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	長	薦簡	任至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秘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隊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區	隊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七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辦	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	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 計						五十四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